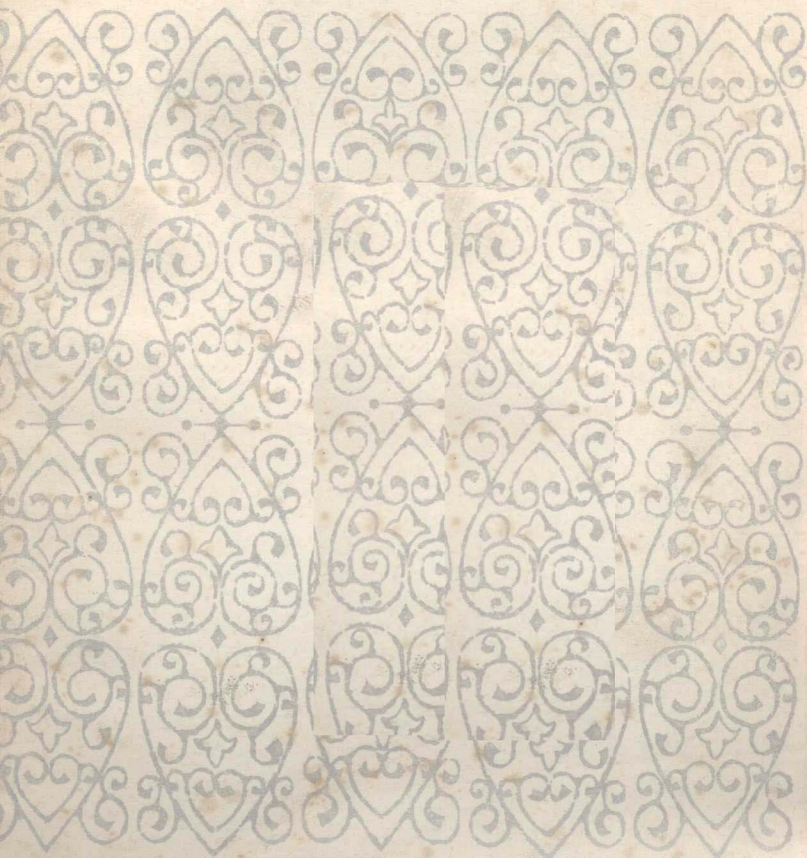


汉语知识讲话 HANYU ZHISHI JIANGHUA

非主谓句

张中行 著



汉语知识讲话

非主谓句

张中行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（此处为模糊的出版信息，可能包含ISBN或定价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出版信息，可能包含ISBN或定价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出版信息，可能包含ISBN或定价）

（此处为模糊的出版信息，可能包含ISBN或定价）

汉语知识讲话

非主谓句

张中行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

(上海永福路 123 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江苏启东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960 1/32 印张 2.625 字数 44,000

1984 年 9 月第 1 版 198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104,000 本

统一书号: 7150·3216 定价: 0.23 元

目 录

新版前言	1
一 概说	11
一般的句子和非一般的句子	11
二 省略句	15
(一) 省略句的性质	15
(二) 省略句的主要类型	16
(三) 省略的范围问题	24
(四) 一些传统的看法	32
三 无主句	37
(一) 无主句的性质	37
(二) 无主句的主要类型	39
(三) 有关无主句的一些问题	52
(四) 一些传统的看法	56
四 单词句	61
(一) 单词句的性质	61
(二) 单词句的主要类型	63
(三) 有关单词句的一些问题	73
(四) 一些传统的看法	77

新版前言

(一)

这本小书是五十年代,中学语文课试验“文学”、“汉语”分别教学时期,主要为教汉语的教师教语法部分参考而编写的。作为汉语课本语法体系的依据的是“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”(以后简称“暂拟系统”)。这个系统是个纲要,当然不能讲得过多、过细。汉语课本是供学生学习的,与现实语言相比,所收讲法都是一般的,显著的,规范的,当然也不能过多、过细。而教学,即使不能会十种而教一种,至少也要会两三种而教一种。就是为了教师多具备一些知识,当时编印了《汉语知识讲话》一套丛书,这本小书是讲单句句法部分的一种。内容当然是照“暂拟系统”,但涉及的方面比较广,讨论的问题比较多。书出版于1957年,到现在,差不多三十年过去了,虽然语法研究的进展并不太大,可是有些讲法,即使主要是名称问题,多数人的想法是宜于舍旧而用新。“暂拟系统”来自研究、讨论,自然不能算定案,但既然成为众望所归,它就必然要影响教材和教学,于是在此种形势之下产生了新的“暂拟系统”,即“中学教学语

法系统提要”(以后简称“语法提要”)。提要的讲法将走入教材和教室,主要供教师参考的我这本小书当然最好也作相应的变动,以期参考的时候没有隔阂,感到方便。这就是这本小书所以要修订的理由。

(二)

修订的幅度和要点需要说一说。首先是书名,原来是《简略句、无主句、独词句》,现在改为《非主谓句》,这是近年来大家习用又为“语法提要”所采用的名称。大家习用,有理由,理由是主谓句的势力稍有缩小,非主谓句的势力大为扩张。这原因,可以从语法学史方面看,是一种可以名之为摹拟走向务实的趋势。史的情况很复杂,这里无妨举其大者。马建忠和黎锦熙可以代表早期的语法学者,虽然讲的是汉语语法(当时称为“文法”),格局却是来自西方,所以象“下雨了”成为不合法的句子,依法应该说“雨下了”。王力可以代表中期的语法学者,承认“下雨了”之类说法的合法地位,因为格局不再来自西方,而是来自《红楼梦》之类。赵元任可以代表近期的语法学者,他虽然住在西方,汉语语法的格局却来自“口头”;因为来自口头,与西方的语言对比,才更容易看出汉语的特点,也就是与英语的很多不同。赵元任在六十年代写了一部为说英语的人学汉语用的《汉语口语语法》(1979年吕叔湘译本),其中第二章2.2节谈到“零句”,说:“句子可以从结构上分为整句和

零句。〔“零”是畸零、零碎的意思。〕整句有主语、谓语两部分，是连续话语中最常见的句型。零句没有主语-谓语形式。它最常见于对话以及说话和行动参杂的场合。大多数零句是动词性词语或名词性词语。叹词是地道的零句。”以下2·7·2节标题为“零句是根本”，解释说：“整句只是在连续的有意经营的话语中才是主要的句型。在日常生活中，零句占优势。”承认占优势，这是非主谓句在语法学者心目中的势力扩张。这样承认的还不只赵元任，如吕叔湘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第62节说：“句子按结构分类，可以首先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……”；张志公主编《现代汉语》中册第一章第二节四、（二）说：“由单个的词或者其他词组（按现在倾向于改称“短语”）构成的句子，使用频率是很高的，至少不低于由主谓词组构成的句子。”这都是认为非主谓句已经可以和主谓句平起平坐，那么，改称“非主谓句”，表示与主谓句对等，较之原书名就会有既符合实际又简洁明快的优点。

承认非主谓句的数量地位，是近年来语法学界的通行看法。其实，这样看的理由还可以挖深一些，一是由句子的性质方面看，二是由语言的历史方面看。先说句子的性质。现在流行的说法是：句子是由词和词组，或者词或词组构成的。其实这句话只是语法学者的方便说，事实是正好颠倒过来的。语言通常是一连串依照约定俗成的习惯、能达意的声音，可长可短，要求只是说者和听者间能够达到传和

受的目的。这一连串声音是句子或句子的集合，至于句子中的词组和词，那是语法学者分析出来的。自然，这样分析出来的词组和词，从表面现象看，还可以入句，成为构成句子的材料。但两者的性质有分别。词组和词是概念世界的事物，有表意的潜能；必须有人用，入句或成为句子，它才能与现实世界发生关系。潜能与实际应用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。语法学者分析(多种类型的)句子，参考结构和意义，把分析出来的各种结构归类。类相当多，其中一种是主谓关系的结构，由逻辑的观点看，首尾俱全，也常用，于是得到另眼看待，甚至推为句子的典型。其实，由实际应用中的达意功能方面看，多种类型的非主谓关系的结构，即非主谓句，至少集而合之，与主谓关系的结构并立是完全有理由的。

再说由语言的历史方面看。这只能凭推想，人类使用语言，起初不会是复杂的。以小孩子为例，指着桌上喊“糖”，意思是要糖，如果分析，这“糖”是什么成分？很难定。推想初民的语言，这类难于辨别主谓的句子一定很多。可见与主谓句相比，非主谓句的资格更老。讲语法，某种语言形式凭老资格占上风也许是不合理的，但实事求是，说非主谓句应该占相当重要的地位总是不过分吧？

改称非主谓句，有范围问题。严格讲，范围是定义问题，自然可窄可宽。一种可能的范围是窄的，只承认难于分辨为主为谓的句子是非主谓句，如上面举例的“糖”。有的句子难定为主为谓，这种现象是

有些语法学者注意到的，早期如金兆梓说应对语“然”“否”之类无所谓主词(主语)、表词(谓语)(《国文法之研究》91页)；近期如张志公说“说话的另一种方式是笼统的说一事实或是一种情况，分不出主语和谓语这两部分来”(《汉语语法常识》45页)。如果这样定范围，省略句和无主句就要推到非主谓句之外，因为能够分辨主谓。一种可能的范围是中间的，按照“规范”的要求，难分主谓和不具备主谓的句子是非主谓句。范围这样定，“秋天”之类的单词句和“下雨了”之类的无主句是非主谓句，“(“谁去?”)“我”之类的省略句不是，因为按照“规范”应该说“我去”。绝大多数语法著作走这条中间路线。但也有采用宽的范围的，是只管“现实”的结构，即听声音或看文字，只要应有的部分不齐备就算，如吕叔湘承认“可以有主语而省掉了的”是“没有主语的句子”(《语法学习》16页)，丁声树等说“没有主语的句子有四种情形”，前两种都是省略句(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18、19页)，赵元任所谓零句也包括省略句(《汉语口语语法》42、43页)。我这本小书采用宽的范围，也讲省略句，是想到供参考，多讲些，备而不用会比用而不备好些。

(三)

修订的另一个要点是析句法。由语法学史方面看，析句法可以分为前后二期：前期时间较长，通行

的是成分分析法；后期时间较短，通行的是层次分析法。同一个句子，如“我弟弟不踢足球”，成分分析法是指词定成分，一次解决，说“我”是“定语”，“弟弟”是“主语”，“不”是“状语”，“踢”是“谓语”，“足球”是“宾语”；层次分析法是分层，先一刀两断，分成“主语”（我弟弟）、“谓语”两部分，然后看主语、谓语是词还是词组，如果是词组，作为第二层，再分析，如“我弟弟”是定语“我”修饰名词的偏正词组，“不踢足球”是状语“不”修饰动宾词组的偏正词组，“踢足球”还可以作第三层分析，是动词“踢”带宾语的动宾词组。表面看起来，成分分析法简捷，层次分析法麻烦，可是，为什么近些年来都乐于舍简就繁呢？原因是成分分析法有困难。（1）指定单词并不是到处可通，比如“张三和李四交情很好”，主语是“联合词组”，谓语是“主谓词组”，单词抽不出来，只好承认词组也能够作句子成分。（2）与主语、谓语的定義有矛盾。通常说，主语和谓语是被陈述和陈述的关系，那么，象“他不去”，“城外下了一场大雨”之类，“去”和“下”都不能陈述主语。如果一定要坚持成分分析法，主语、谓语的定義就不能不改为，主语是一个句子里前面被陈述部分中的那个主要的词，谓语是一个句子里后面陈述部分中的那个主要的词，这样绕弯子，即使意思可通，听着总是很别扭的。（3）一个更重要的理由是混淆了成分的层次性质，这可以引用吕叔湘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中的话：“单就句子本身而论，它的直接成分也只有主语和谓语这两样。宾、补、定、状不是

句子的成分,只是句子的成分的成分:离开句子没有主语、谓语,离开句子仍然有宾、补、定、状。”(62页)我这本小书当时从“暂拟系统”,有些语言现象是用成分分析法处理的,现在改为用层次分析法处理。用层次分析法,说到宾、补、定、状,就应该表明它是句子中某种词组的成分,如分析“我弟弟踢足球”,要说“我”是作主语的偏正词组中的名词的“定语”,“足球”是作谓语的动宾词组中的动词的“宾语”。这很麻烦,为了简洁,仍称为宾语、补语、定语、状语,意思却是它们都是词组的成分。

(四)

此外,改动还有些是名称术语性质的,原则是采用近年来比较通行的或“语法提要”采用的。主要有:(1)“简略句”改为“省略句”;(2)“独词句”改为“单词句”(单句包括扩展了的,即偏正结构形式的);(3)“词组”改为“短语”(着重说明某种语言现象的身分用“短语”,少数地方着重说明某种语言现象的构成方式,间或用“结构”);(4)“复杂谓语”改用“连动式”或“兼语式”。(5)不再用“谓语部分”和“合成谓语”(因为改用层次分析法);(6)“是”算动词,不再称“判断词”。(7)“外动词”和“内动词”改称“不及物动词”和“及物动词”。

(五)

上面是说“改”。下面还要说说为什么不另起炉灶地改。分作几项说。

1. 近年来为非主谓句分类,大多着重从语言材料的性质方面说,如胡裕树分为“名词性的”、“动词性的”,以及“应对语”、“感叹语”、“敬语”(《现代汉语》348页);张志公分为“名词性非主谓句”、“动词性非主谓句”、“形容性非主谓句”、“叹词句”(《现代汉语》中册23页);赵元任分得比较细,有“动词性词语作为陈述句”、“动词性词语作为命令句”、“动词性词语作为问话和答话”、“名词性词语作为谓语”、“名词性谓语句带修饰语”、“标题”、“用物名作命令句”、“呼语”、“叹词”(《汉语口语语法》42—44页);“语法提要”大致同张志公主编《现代汉语》,也分为四种,名称是“名词非主谓句”、“动词非主谓句”、“形容词非主谓句”、“叹词非主谓句”。我这本小书分类的标准是兼顾用途和结构,内容比较多。考虑到分类角度不同并不是实质性的差别,又内容多一些比少一些会便于参考,所以决定保留原来的格局。

2. 无主句也有范围问题。范围大小与主语定义的宽严成反比例:主语定义严,比如“主题”,有些句子头上的词语意义不象,于是主谓句减少,无主句增多;反之,主语定义宽,比如“话题”,有些句子头上的词语就成为主语,于是主谓句增多,无主句减少。

这类分歧主要表现在时间词语、处所词语占据句子头上的存现句里，例如“昨天下了一场雨”，“城里下了一场雪”，其中“昨天”和“城里”，有人看作状语，全句是无主句，有人看作主语，全句是主谓句。主语定义宽，仅仅是话题，是赵元任的主张，他举例，除了“今儿冷”，“这是哪儿”之外，并往前大迈一步，说“今儿不去了”，“这儿不能说话”也是主谓句（《汉语口语语法》52页）。国内的语法学者，象赵元任这样大胆干脆的还不很多，但受他的影响却不小，差不多都承认“昨天下了一场雨”和“城里下了一场雪”是主谓句了。但是这种趋向还在摆动之中，还不到定案的程度。有的语法著作就宁可述而不断，如《汉语八百词》介绍由处所词或时间词占据主语位置的存现句时说：“对于这个名词（按指在宾语位置上的）的句法性质，语法学者中间有不同的看法……”（18页）。我这本小书是按照主语定义比较严的，所以把“昨天”、“城里”之类看作状语，全句算无主句，因为语法学界还没有定论，也就暂不改动。

3. 原来的布局涉及的面广，如果照新的格局改，许多材料就难于容纳。我的想法，了解的面宽一些，就增补知识说会有好处；至于实用，那就可以各取所需或撮其大要。

4. 原来的讲法还有承袭前人传统、概述前人研究成果的意思，如果改弦更张，材料的安排就会有困难，甚至头绪不清楚。

5. 这是旧作的修订版，当然也不宜于在内容的

格局上做过大的变动。最后说说署名的变动。这本小书内容分三部分，组稿时原定由郭翼舟、张中行、吕冀平三人各担任一部分，署名用三人合用的笔名“郭中平”。撰稿过程中感到三人分写，在内容划分、各部分衔接等方面诸多不便，于是商定改由张中行一人写，可是署名没有变。古人说：“名者，实之宾也。”为了名副其实，趁此修订的机会，也改动了作者的署名。

张中行

一九八三年九月

一 概 说

一般的句子和非一般的句子

我们通常说的“句子”，尤其语法学者心目中的“句子”，大多是“一般的句子”。这一般的句子要包括前后两部分——主语和谓语。主语和谓语都可以是一个词，但绝大多数是包括一些词或许多词的结构。句子具有主语和谓语，象是结构完整，表意清楚，所以被看作句子的典型，即一般的句子。但句子的类型很复杂，有的结构不同于主谓句，却也常用，是“非一般的句子”，即本书所要讨论的“非主谓句”。非主谓句的范围和分类办法，语法学者的看法不尽相同，本书采用比较宽的分类法，包括“省略句”、“无主句”和“单词句”。这里先概括地说说这三种句子的性质。

为了解说的方便，先看无主句和单词句。我们生活，离不开语言。连贯的语言以句子为单位。可是关于什么是句子，两个人的想法就未必一样。平常所谓“一句话”，可以很长，也可以很短。语法学者不能这样含糊，于是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重视结构。结果就把“具备主谓”看作句子的必要条

件^①。这样想自然也是有来由的。一是来自逻辑(指“形式逻辑”)。逻辑研究推理的规律。推理离不开判断,逻辑学称为命题。命题由三部分组成——主辞、系辞、宾辞;主辞是被述说的,宾辞(由系辞连系)是述说主辞的;不这样就不成其为判断,也就不能表意。语法中所谓“句子”也是表意的,因而也不得不具备“被述说”和“述说”两部分^②。二是来自语言现实。我们用的语言,至少在离开上下文能够单独表意的时候,具备主谓的句子是占多数的,这表示我们的思想最宜于用主谓句来表达。但这就容易使人获得一种印象——句子一定是具备主谓的。

说一般的句子是具备主谓的,这句话并不错;因为这是叙述事实,不是提出规律。如果进一步当作规律提出来,说“必须具备主谓才能成句”,甚至说“凡是具备主谓的就是句子”,就有问题了。关于具备主谓是否就应该算作句子,现在已经不成问题;在语法学界,一般是认为,主谓短语作句子的一个成分的时候(如“他胆量大”的“胆量大”),它本身不是句

① 从马建忠《马氏文通》起就有这种倾向。这本书说:“句者,所以达心中之意。而意有两端焉:一则所意之事物也;夫事物不能虚意也,一则事物之情或动或静也。”(校注本,9页)黎锦熙《新著国语文法》说:“就一种事物述说它的动作,或情形,或性质、种类,能彀表示思想中一个完全意思的,叫做‘句子’,通称‘句’。”(第19版,4页)

② 如严复《英文汉诂》说:“自名学言,一句之中,必有二物,亦不逾二物,多不可减,少不可增,曰句主,曰谓语。”(191页)章士钊《中等国文典》说:“主格与宾辞,句中之两大干部也,缺一即不成句。”(2页)

子^①。值得研究的是比这个委婉些的规律：必须具备主谓才能成句。深入地考察一下，这种对句子的看法会遇见两个难以克服的困难。一个是，这就必须承认，把连贯的语言划分为多少片段（这里假定两个片段之间宜于点一个句号）以后，其中有不很少的片段不是句子，因为不具备主谓（譬如省去主语、无主句等）。可是，不是句子，是什么呢？这是很难说的。还有另一个困难，就是有把主谓句所以能成为句子的道理也连根拔去的危险。我们稍一考虑就可以知道，把连贯的语言分析为以句子为单位的片段，或者把某一个语言形式看作句子，一个比具备主谓更为基本的依据或原由是“达意功能”（即一般说的已经表达了“完整的意思”^②）。有达意功能的，是句；没有达意功能的，不成句。要是坚持只有具备主谓才能成句，结果就不是这样；而是：有的虽然有达意功能，可是并不成句。这样，达意功能不再是辨别是否成句的标准，怎么能知道具备主谓就是句子呢？事实是，为了证明某些（或者绝大多数）主谓结构是句子，我们不能不把达意功能看作成句与否的最基本的条件。但是这样一来，对于有些不具备主谓而有

① 黎锦熙《新著国语文法》把包括在句中的主谓结构看作“子句”，全句算“包孕复句”。但是他又说：“被包孕的‘子句’，只当母句里边的一个‘词’看待。”（250页）既然作用等于一个词，有没有称句的资格也就很可疑了。后来黎先生也不承认它是句子了。

② 如金兆梓《国文法之研究》说：“句是意义的独立单位，所以毋论一个字或几个字，只要能表示完全的意思，都可以叫做句。”（88页）